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 2025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简称市交通委昌平公路分局）是市交通委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

分局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本市关于公路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是负责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公路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是参与编制本行政区公路规划。参与本行政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研究编制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年度建设与养护建议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是负责本行政区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市管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市管公路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

五是负责本行政区公路路网管理和运行监测工作。

六是负责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应急管理。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防汛抢险、铲冰除雪等工作。

七是负责本行政区乡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行业指导。

八是承担本单位接诉即办工作。

九是配合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十是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关于核定市交通委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京编办复〔2022〕169号），按照《中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职责和机构编制事项方案〉的通知》（京交党发〔2022〕7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下设11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制科、规划计划科、工程管理科、养护管理科、路网服务与科技科、安全质量监管与应急科、乡村公路管理科、财务科、党群工作科、人事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3383.19万元，比上年减少4381.34万元，下降11.6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606.11万元，比上年增加1354.3万元，增长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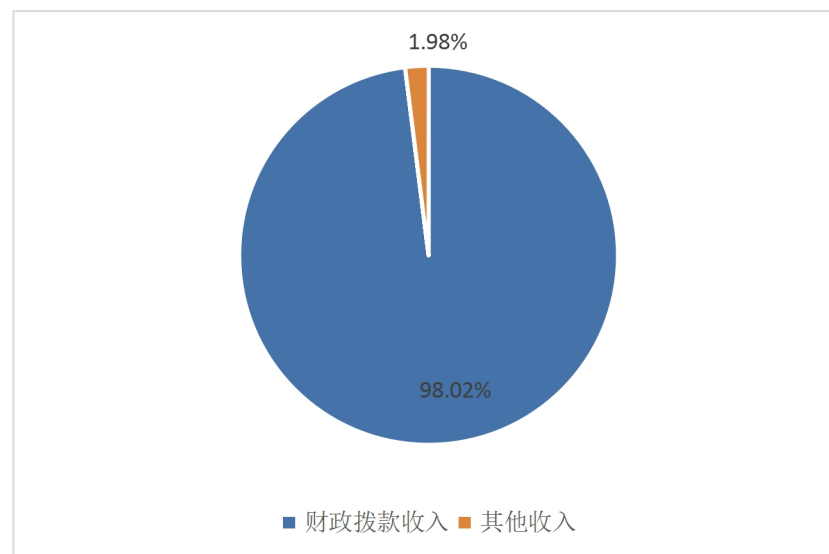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30980.2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80.2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8.0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 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625.8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98%。

图 1：收入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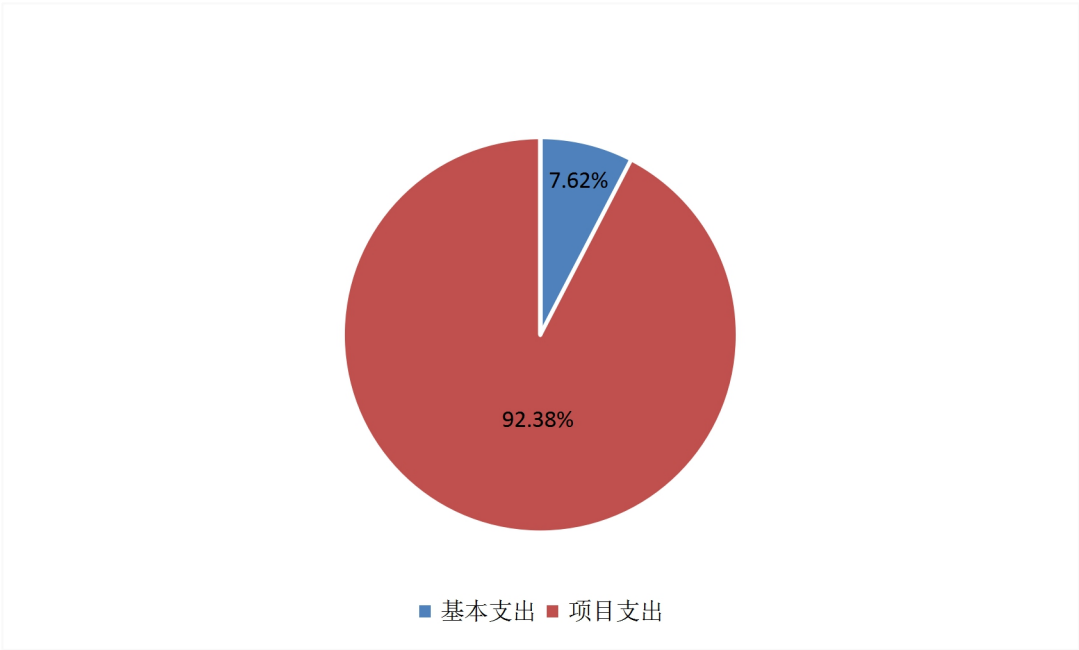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462.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10.57 万元，下降 15.08%，其中：基本支出 2321.7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62%；项目支出 2814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

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7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7.71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由于实施七北路改建工程及昌金路提级改造工程等大额资金项目，本年较上年财政拨款收支金额略有增长。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06.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培训支出 1.2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80%；卫生健康支出 143.7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8%；交通运输支出 29129.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7.7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培训支出” 2025 年初预算 1.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初预算 240.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初预算 240.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及离休人员工资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初预算 149.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初预算 149.3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医疗及医疗补助缴费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4. “交通运输支出” 2025 年初预算 13852.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12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28%。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 2025 年初预算 13852.4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12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0.28%。主要原

因：年中追加普通公路养护工程、亭阳路道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类尾款等大额项目资金，因此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长较多。

5. “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初预算 278.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3%。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 2025 年初预算 278.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3%。主要原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安排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321.2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

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9 万元，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6.9 万元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6.9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6.9 万元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原则，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6.9 万元，主要原因：支付现有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维持机关正常运转。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69.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5 万元，增加原因：按照要求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结构。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3.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共有车辆 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2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实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